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00*
2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并强调指出所有有关决议必须得到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继续讨论能使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所有决议得到全面执行的各种备选办法。在进行讨论时,安全理事会决定宜分别设立三个小组,并最迟在1999年4月15日前收到它们提出的建议。

2. 安全理事会请安理会现任主席巴西的塞尔索·阿莫林大使担任这三个小组的主席。为了保持连续性,他将在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小组主席,以便完成这一工作。

3. 主席将继续就小组的组成和工作,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主席将与小组参与者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采用适当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为了向安理会提供最好的咨询意见,主席可在他认为适当时邀请各方面、包括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提供意见和专家参加小组的工作,并可批准旅行,以取得关于伊拉克当地情况的资料。

4. 审理裁减军备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和核查问题的第一小组,将得到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的参与和专门知识以及任何其他有关专门知识。该小组将评估有关伊拉克裁减军备情况的现有全部有关资料,包括通过不断监测和核查获得的数据。小组将在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情况下,就如何在伊拉克重新建立一个有效的裁减军备/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5. 审理人道主义问题的第二小组,将得到伊拉克方案办事处、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参与和专门知识。该小组将对伊拉克目前的人道主义局势进行评估,并就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6. 审理战俘和科威特财产、包括档案问题的第三小组,将得到联合国秘书处的参与和专门知识以及任何其他有关专门知识。该小组将同有关专家协商,评估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在战俘和科威特财产、包括档案等事项上的遵守情况。该小组将就这些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